

根据《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0 号）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五年 第 13 号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05 年 6 月 7 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九日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三条 《管理商品目录》的制定及调整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补偿贸易、进料加工（对口合同）、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的属于《管理商品目录》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第七条 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

- （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
- （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

第九条 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 = T \times [a_1 \times (70\% \times Q_1 / M_1 + 30\% \times Q_2 / M_2) + a_2 \times Q_3 / M_3]$$

其中：

(一) S 为可申请数量；

(二) T 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

(三) Q1 为一体化后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

Q2 为一体化后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Q3 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四) M1 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M2 为一体化后所有 Q1≠0 的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M3 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全国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五) a1 为一体化后的出口权重，a2 为一体化前的出口权重，暂定 a1=0.7, a2=0.3；若统计时间范围不涵盖一体化前的时间，则 a1=1, a2=0。

第十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

- 1、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
- 2、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前的 12 个月。
- 3、出口实绩金额原则上按出口产品的增值率相应计算。一般贸易按出口额的 100%计算；加工贸易暂按出口额的 100%计算。
- 4、对于存在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计入到各经营者名下。
- 5、对于同一经营者在某类商品出口报关时采用多个中国海关企业代码（企业名称必须相同）的情况，该经营者经向商务部申请并备案后，可合并计算；未申请合并的则按各海关企业代码下的实绩计算。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在《管理商品目录》发布后 30 天内一次或分批次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195

